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H 股份以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导致持股份别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通讯地址	变更日期	持股数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通讯地址	变更日期	持股数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通讯地址	变更日期	持股数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通讯地址	变更日期	持股数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3) 若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期间,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阮洪良、阮泽云、姜肇华分别通过港股通或联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 H 股股票 66,000 股、111,000 股、613,000 股,合计共增持 H 股股票 790,000 股。

2、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 A 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2,146,193,254 股增加至 2,146,893,254 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 亿元。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3059”。“福莱特转债”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福莱特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1,207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46,893,254 股增加至 2,146,894,461 股。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实际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429,3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每股发行价格 29.35 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4,592,837.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

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46,894,461 股增加至 2,351,321,762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52.16%下降至 47.05%,累计变动比例为 4.5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阮洪良	A 股	429,300,000	202,429,301	-226,870,699	-53.07
阮泽云	A 股	324,000,000	152,000,000	-172,000,000	-53.09
姜肇华	A 股	300,000,000	152,000,000	-148,000,000	-49.33
阮洪良	H 股	3,000,000	3,000,000	0	0.00
阮泽云	H 股	3,000,000	3,000,000	0	0.00
姜肇华	H 股	3,000,000	3,000,000	0	0.00

备注:1、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变动已经考虑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福莱特转债”转股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公司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福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了相关登记证明。“福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整。“福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3.7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9,068,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429,3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592,837.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验)字(23)第 00190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596,540.71 万元,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 100 万吨高性能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	434,000.00	180,000.00
2	年产 100 万吨高性能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	376,000.00	2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8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8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8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福莱特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43.71 元/股
● 调整后“福莱特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42.46 元/股
● “福莱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模拟出生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 转股价格调整期限: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了相关登记证明,“福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依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整,“福莱特转债”拟自 2023 年 8 月 3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8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

一、“福莱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2022 年 6 月 13 日,“福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305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福莱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94 元/股,转股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因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3.9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3.71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9,068,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429,3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5 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按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应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福莱特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P1=(P0+A×k)/(1+k) 进行计算,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3.71 元/股,A 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价格人民币 29.35 元/股,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9.52%(204,429,301 股/2,146,894,461 股),不考虑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43.71+29.35×9.52%)/(1+9.52%)=42.46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福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3.7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46 元/股。

调整后自“福莱特转债”转股价格拟自 2023 年 8 月 4 日开始生效,“福莱特转债”拟自 2023 年 8 月 3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8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04,429,301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5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204,429,301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通过的通知。

2、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面值:人民币 0.25 元
3、发行数量:204,429,301 股
4、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5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92,837.65 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
8、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四)募集资金到账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191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3160070300370298 的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

2023 年 7 月 19 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190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429,3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5 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